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2.報名	※報名臺北市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 (http://earth.slhs.tp.edu.tw/111special)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 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新北市招生學校	報名繳件	*報名考生至新北市特招委員會 網站，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 填報考群別、志願序及上傳作 業(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 法進行報名收件)	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http://www.ntvs.ntpc.edu.tw/)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新北高工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結)業生及 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新北高工	1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111 年 4 月 24 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1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1 年 7 月 8 日起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 311。
- 二、相關資訊查詢：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臺南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10409
校址	(71075)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電話	(06)232-2131#272
網址	www.ptivs.tn.edu.tw	傳真	(06)202-1803
招生科班別	板金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1年3月14日至3月18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1年5月23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1年5月24日 放榜日期：111年6月15日
		身障生	
招生名額	20	1	1
報名費用	23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
科班特色	<p>一、培育以板金專業為知識核心、CNC 數值控制為發展軸心、銲接技術為訓練重心之菁英板金人才。</p> <p>二、落實能力本位教育，兼顧學生多元發展，課程內容以培養具專業板金技能與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以符合企業人才之需要，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p> <p>三、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使學生直接了解板金產業及早規劃未來進路。</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至少四科達基礎B等級。</p> <p>二、計分方式：總成績 = 術科測驗成績80% + 資料審查20%，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p> <p>1.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空間概念三視圖判斷」及立體展開圖繪製(圓規、鉛筆、三角板、直尺、橡皮擦等繪圖用具請考生自行攜帶)。</p> <p>2.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數標準)通過初級者50分、中級以上者100分。擇優一項計算。繳交至111年4月25日(一)下午17:00前截止。</p> <p>四、錄取方式：</p> <p>1.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p> <p>2.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 採撕榜方式放榜：111年6月14日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ptivs.tn.edu.tw)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撕榜；111年6月15日上午至本校進行現場撕榜，至額滿為止，經現場唱名二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提出異議。</p>		
報名方式	<p>一、報名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30。</p> <p>二、報名地點：國立臺南高工教務處(採現場報名收件)。</p> <p>三、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p> <p>四、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報名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五、應繳資料：1.報名表(含資格證明文件)。2.術科測驗費用230元。3.資料審查所需資料。</p>		
備註	<p>一、板金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三年免學、雜費，以鼓勵優秀人才投入。</p> <p>二、有關板金科特色招生或板金科相關訊息，歡迎至本校網站首頁特色招生專區查詢。</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若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附錄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及退伍軍人，若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蒙藏學生其蒙藏學生其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表一】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實貼)</p> <p>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p>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 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1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1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1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達 申 請 條 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p>				

